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3年4月14日

地点：本院402审判庭

审判长：甘文婷

审判员：冯伟强、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李义、王弋美、方丽萍、仲艳

书记员：童蕾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章红桃，男，1963年1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630121373X，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汤家湾村上汤2号。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素琴出庭参加诉讼，被告人章红桃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被告人：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

起诉人：不申请。

被告人：不申请。

审：被告人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被告人：没有异议。我愿意赔偿渔业资源损失费用 22000 元，也同意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章红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渔业资源损失费用 22000 元，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章红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布调解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章红桃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被告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李朝

2023.4.14

被告人：章红桃

2023.4.14

审判长：甘文婷

书记员：章